

# 杭江鐵路月刊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論 言

### 希望為成功之母及努力認真廉潔為成功必要之條件

杜鎮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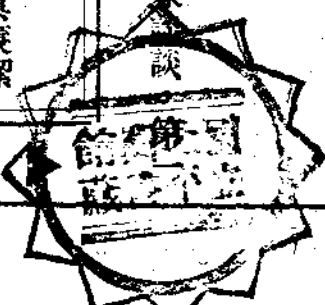
#### ▲ 在本局紀念週演講

近日邳人因赴京滬接洽借款，及赴金玉段履勘路線，所以有兩次紀念週均未出席。今特提出兩點與大家談。第一點就是希望為成功之母，第二點就是努力認真廉潔為成功必要之條件。

希望何以為成功之母呢？以邳人個人本身而論，在幼年求學的時候，家境清寒，學校學費，每苦無着，乃不自量，竟時時存一個負笈歐美的希望。當時存此希望，本無異痴人說夢，孰料本此希望，積極進行，加以機緣湊合十年有餘，竟達目的。此外以邳人經驗所及，凡經過邳人所希望的事，亦無一不達到成功的地步，即如杭江鐵路，在創辦之初，經費材料，何嘗有絲毫的着落呢？乃竟由籌備而測量，由開工而通車至闌路，本省政府及本局的希望，竟能於三年之間，完全達到。但是事業無止境，我們對於杭江鐵路，是要希望修到玉山為止的，不能因已修到闌路，即認為滿足；所以在石前建設

#### 第二期要目

- 希望為成功之母及努力認真廉潔為成功必要之條件 杜鎮遠
- 發展杭江鐵路運輸營業計劃書 運輸課
- 江蘭段通車後增加設備之概況 (續)
- 章則
- 局務會議
- 工作概況
- 統計 (表十三種)
- 附載
- 刑法摘要
- 游發聰



廳長時代，鄙人即曾提議借撥退還庚款，以期達到我們杭江鐵路通至玉山的希望。雖然石前廳長曾寫過好幾封信，交鄙人赴京，與各方接洽，祇以時機尚未成熟，故未成爲事實。今也何如？借撥中英庚款購料合同，已簽字了！我們希望杭江鐵路通至玉山，兩年以內，也就可以實現了！再者我還有一句話，奉告諸位，就是杭江鐵路築到玉山，也不過是暫時的終點，將來仍希望做到通至南昌萍鄉，與粵漢南潯兩路連接，以完成鐵道部的鐵道網計劃之一段，方才算完成了我們的使命。這個希望，能不能達到呢？我想總有一日可以成功的。

再講講努力、認真、廉潔、何以爲成功必要之條件呢？

努力認真廉潔，不但是做公務員的基本條件，也就是做人的基本條件，我們局內外員司，不下三四百人，對於努力認真廉潔三者，却多數奉行，這種多數的力量，影響所及，就大大的不同了。但是我們不能相信我們局內外上下之同事，個個能努力，認真，廉潔，不過他們以少數而潛伏在多數之中，不易發覺而已。這種人我們應該竭力舉發，盡量淘汰，務使我們局內外上下的同事，個個能努

力認真廉潔，到那時全體整個的力量，必能表現巨大的成績。凡事辦得有成績，就有人注意，辦得無成績，就被人忽視，即如我們杭江鐵路，在創辦之初，事業成績，尙未顯著，員司行爲，亦無表現，所以進行事件，均多困難。迨至以後，我們的成績，社會上已明瞭，我們的行爲，社會上亦了然，故其結果，鐵道部派員來調查，銀行團派人來考查，國內外人士前來參觀，大都表示滿意，并都認爲是有希望的建設。因而從前不肯向本路投資者，心理皆爲一變，所以滬杭銀行團，及中英庚款董事會，均允借款，完成本路。這都是我們過去的努力認真，及廉潔表現於社會成功的結果。現在金玉段工程，已屆開工之期，事務日煩，尙望諸同事，再加倍努力，加倍認真，并勵行廉潔，以堅社會之信譽，光大本路之事業。將來由玉山至南昌以達萍鄉一段之工程，能否繼續舉辦？即視我們的成績而定，倘若杭江鐵路成功以後，成績優良，營業發達，曷嘗不能鼓勵銀團，再行投資，曷嘗不能加厚信任，再借庚款，又曷嘗不能激勵江西人士，對於省辦鐵路，增加興味，仿照進行。總之本路係國內省辦鐵路之首創者，現在有許多省份，想辦鐵路，而遲遲未舉辦者，蓋欲觀本路之成績，

然後據以決定進行，似此本路同人之責任，如何重大！本路同人應如何努力，認真，廉潔，以完成我們的使命！

以上兩點，看來雖是兩事，其實都是相因相成的。蓋凡事都是先存希望，然後再加以大努力，處處認真，輔之

## 發展杭江鐵路運輸營業計劃書

運輸課

以廉潔，無論如何困難，均本百折不撓之志，勇猛精進以赴之，事蓋無有不成，功亦無有不就者，還希望我各位同事加以注意！

### 一、緒言

中國辦理鐵路五十餘年，由官商合辦而官辦，又由官辦而民有，由民有而國有。自國有政策確定以來，已二十二年，其路線多係借外款建築而成，自歐戰發生，外款來源斷絕，十餘年來，除東北一隅，尚有借日款，或自籌省款建築新線外，關內全部，未會有何新線之建設。即彼已成營業之鐵路，亦因鐵路本身管理之不善，以及政治軍事種種外力之侵入，運輸既不能日求改良進步，而客貨運費又增加不已，卒致營業未能發展，財政仍頻困厄。以九千餘公里之中國國有鐵路，每年營業進款，僅達一萬萬元，尙不如二千餘公里日人經營之南滿鐵路，每年進款亦達日金一萬萬元，可嘆亦復可惜。今杭江鐵路以有限之省款建

築而成，杭蘭段既已通車，金玉段正在展築，為貫穿浙江全省，以通贛閩之幹線，不啻為中國鐵路建設之復興，開一新紀元也。

### 二、發展運輸營業之先決原則

中國鐵路自管理方面而論，更多不滿人望，究討其病根，約有三端。

(一)官署化 鐵路原為便利人民交通而設，一切設施，應以社會人民之需要為依歸，乃各路既屬國有，用人行政，均隨政治而變遷，視同普通行政機關，而在路人員，亦忘其所負之義務，鐵路營業盈虧，漠不關心，對待客商，驕慢勒索，鐵路雖屬交通事業，人民怨聲載道，或竟視為畏途者，即此官署化之結果也。今欲矯正斯弊，必須施行商

業化政策，以鐵路之公共性質，及其義務，貫注於路員，使對待客商，必持恭謹和藹態度，並將營業運輸辦法，一切與客商開誠佈公，洽商辦理，使客商有發言之權，則商業化政策，必可持久施行，不致有曇花一現之譏也。

(2) 濫廢 濫廢為中國行政機關之通病，亦為各鐵路官署化之自然結晶。不論鐵路事業之需要，負擔能力之大小，厥以偌大之組織，委派巨額之人員以經營之，人浮於事，辦事效能，達於零點，鐵路進款，大半耗於總務費，反使維持鐵路必需之工車機運各項費用，無法應付。至於鐵路用料，亦不問實際需要，盡量購買，吞圖回餉，其濫廢之程度，亦不遜於用人一項。卒使鐵路無力負擔，破產而已。杭江開辦之始，即以最低之資本，最經濟之方法，建築而成，此後組織及管理，仍當遵守此項政策，絕對免除各路濫廢之惡習，則鐵路財政基礎，當可日臻穩固也。

(3) 舞弊 我國政府徵收機關，以舞弊為默認之通病，以廉潔為公認之例外。國有鐵路亦多視為一種徵收機關，內外上下各部分弊端之多，積弊之深，人所共知。鐵路人員果能潔身自好，始終不變者，實所罕觀。今杭江開辦之初，與客商最有關係之各站車務人員，雖不能保其絕無弊端

，但若用人行政施行商業化政策，使客商有發言之權，貨物運輸，實行負責，車輛集中支配，則鐵路根本弊源，從此消滅，營業基礎，賴以鞏固，所有大弊，自不致發現於杭江矣。

以上三項商業化，經濟化，廉潔化，為發展運輸營業之先決原則，若能一一做到，則可進而研究實際發展方法矣。

### 三、發展貨物運輸

鐵路運輸業務，客貨均屬重要，惟貨物運輸問題，較為複雜，亦較為有利之營業，先予討論。

(1) 創辦負責運輸 中國鐵路除極小數之膠濟及東北新修各路外，對於客商託運之貨物，僅負自甲地運至乙地之責任，貨物在起訖站，及在中途，如有遺失損壞時，鐵路不負責任。其後雖於民國十年，已有鐵路負責之規定，而設備不全，辦法不善，仍未暢行。最近鐵道部乃有積極令飭各路實行之趨勢。杭江鐵路現行貨運章程，對於貨物裝車後，及在到達站卸車交付前，担負全責，較之國有各路，已勝多多。惟貨物搬到車站待車裝運，以及在到站卸

車六小時後，不負責任。新路沿綫商業尙未發達，鐵路既未建築倉庫，而客商亦無公私貨棧之設備，客商交山路運之貨物，實有極大損失之危險，以致商人裹足不前，仍愿取道水運。今鐵路對於商人最低之需要，尙不能應付，安能再進一步，而施行發展新運輸，開闢地方經濟之政策耶。

鐵路承辦負責運輸，必備棚車及倉庫兩項，棚車購價之高於敞車有限，杭江現有棚車十二輛，新購二十輛，金玉段未完成以前，勉可敷用。惟倉庫全付闕如，亟應仿照東北新修各路辦法，以最簡便之材料，建築之，需資甚屬有限，而已足以保護貨物之雨浸或偷竊，輕而易舉，決無困難。至負責運輸辦法，宜力求簡單，負責運費，亦求低減，必為沿線商民所歡迎也。

(2) 貨物押匯。負責運輸實行後，貨物安全，已有担保，故商人即可於貨物交站起運後，將鐵路發行之貨物收據或提貨單，向銀行押借現款，抵到達站還款提貨，為流通金融發展商業之良法。將來金蘭一帶之米火腿及茶葉商人，均可利用押匯，以週轉資金，發展商業矣。

(3) 貨物保險。鐵路負責運輸，又有例外，如水災天

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事變，鐵路不能負責，又如貴重物品及牲畜，鐵路不敢負責，乃有由保險公司担保危險之責，或由鐵路担負保險，另收保險費二法。杭江開辦未久，資力有限，自當商由保險公司辦理，而保險公司為發展保險業務計，亦必樂於承辦也。

(4) 確立運價政策。鐵路為公共運輸機關，關係公益民生，徵收運價，應以低廉為原則。運價低廉，貨物運輸成本減輕，銷場必廣，生產亦隨而增，而鐵路營業，亦得賴以發展，此為中外不易之經濟原理。然中國各路主管人員，明瞭此理，施行低價政策者，實不多觀。蓋各路固執成見，運價必以成本為標準，而此項成本之計算，以歷年營業進款及用款為根據，營業進款之多寡，仍有賴運價之高低。又因各路之官署化及濫廢之故，營業用款有增無減，固不願營業用款之增減，如此所謂運輸成本，殊欠精確，亦即所謂獨占運輸之高價政策，不特為商民所反對，亦為吾人所不贊成也。

近世合理化之運價政策，不特應以低廉運價為原則，且應以貨物負擔能力為標準，以發展運輸為目的，使鐵路運輸能力，得最大之使用，則運輸經濟必增，運輸成本自

減。再以精確之成本數字，為比較各項貨物運價之公平與否，有無差別，免除無益之競爭而已。

鐵路運輸常與水道及汽車發生競爭關係，此為事實所不可免，但經營鐵路者，並非以競爭他人運輸為唯一政策，乃以鐵路大宗運輸之能力與經濟，開闢地方，增加生產，擴充銷路，發展新的運輸為出路也。本路開始營業後，已有與水道發生競爭情事，果能本上三項原則，確立運價政策，不啻為中國鐵路運價之一大改革，商民當同聲歡呼也。

(5) 設立商運參議會 鐵路運輸之設施，運價之訂定，不特須視沿線社會人民之需要而定，且須進一步而求路商合作，設立永久或隨時召集之商運參議會，討論運輸之改良，國產之推銷，外貨之競爭，以及調解路商之糾紛等問題。如德國鐵路久已分區設立商運參議會，美國鐵路自歐戰後，亦設立此項會議，在中國之南滿及中東各路，亦有類似之組織，成效均著。中國鐵路既係國有，又多居獨占形勢，對於商民需要與問題，向不注視。自十八年北甯鐵路召集商運會議後，鐵道部及京滬平漢等路，均繼起仿行，鐵路設施，雖未能因而改良，但路商之接近，感情之

溝通，無形中實有良效。浙省商民智識，較為開通，對於杭江鐵路之設施，極為關心，當能貢獻多量之意見，更有召集商運會議及設立永久組織之必要也。

(6) 創辦經濟調查 鐵路測定路線之始，多有相當之沿線經濟調查，開始營業以後，更需此項精密之調查，以為營業設施之根據。杭江沿線人口稠密，物產富庶，其出產數量，銷售市場，市價，金融等，均須調查明晰，且沿線同業公會，銀行，錢莊，過塘行，組織甚多，向有統計之編製，均可由鐵路分別洽商進行經濟調查，刊行於世，以為路商之參考。

(7) 貨物展覽 鐵路運輸貨物，種類甚多，鐵道部頒訂之貨物分等表，已及千種。應由鐵路設立貨物展覽室，陳列沿線各項出產物品，標明名稱，種類，價格，產量等項，公開觀覽，商民受益必宏。而鐵道發展集物品，不費金錢，輕而易舉，至展覽室應設於沿綫各大站，由站長負責管理之。

(8) 貨物招攬 鐵路之所以應創辦前舉各項設施者，其總目的在招攬沿線之物產，交由鐵路承運也。鐵路承攬貨物，不必儘在已由水運或人力運輸之貨物，乃在利用鐵

路運輸能力，擴充銷路，增進生產，發展新的運輸。至實際招攬貨物之責任，由局內指定專員，督率沿線段長站長執行之。

#### 四、發展旅客運輸

旅客運輸關係人民旅行便利，社會文化，雖非極有利之事業，而中外鐵路，均不得不力求進步改良者，一因輿論之監督，二因鐵路名譽攸關，不惜投大宗資本，以冀車站及列車優美之業務，而博社會之好評。杭江沿線人口稠密，客運較繁，而鐵路進款，亦以客運為大宗，則對於客運業務，尤當特別注意改良者也。

##### (1) 改良車上業務

(一) 注重三等客車 中國鐵路之設備與管理，向來注重頭二等，而忽視三等，實一大錯誤。頭二等客車投資雖鉅，而購票客人不多，三等客車設備簡單，擁擠污穢，而三等客票占各鐵路客運進款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不等，此種畸瓣形法，極為社會所不許。今杭江開辦之始，即特別注重三等客車，而杭江三等客車之設備，較之北方各大鐵路之二等客車，有過之而無不及，實為中國鐵路管理之一新

政策，可慶可佩，此後自應仍遵照此項政策進行，並日求其改良也。

(二) 創設旅客標準列車 旅客列車因旅客之需要，而有特別快車，快車，慢車，及混合車之別。特別快車行駛迅速，除掛頭二三等車外，添掛飯車及睡車，設備完全，佈置優美，視為鐵路之標準列車。中國各路亦多駛行各項客車，而特別快車加收快車費，且利用「特別快車」以為阻擋軍人之無票乘車。杭江客運既繁，旅客車次亦不少，亟應籌設標準列車，以為客車之模範。

(三) 維持車上清潔 中國人民對於衛生，向不講求，公眾場所吐痰拋物，毫無忌憚，且鐵路三等客車設備不全，擁擠異常，故維持清潔，實為中國各路之一極困難問題。杭江客車，在車上派有車役，專司清潔，並侍候旅客之責，在站又派有洗車夫，立意甚善，今後祇須督率該役等勤慎工作可矣。

##### (2) 改良站上業務

(一) 從速完成車站房屋及站台 旅客在車站之基本業務，一為詢問，二為購票，三為託運行李，四為候車，五為越軌設備，至其他如飯廳，公用電話，書報等設備，均

屬次要。杭江鐵路房屋及站台，多未完成，旅客固感極大之不便，而站員辦公效率，亦受影響。

(二) 設立問事處 旅客詢問為車站之第一業務，普通各小站可由站長及站員兼理，至客運最繁之站，應另設問事處，終日開窗答覆客問。本路三廊兩車站，為旅客渡江之處，詢問最多，且與京滬滬杭兩辦理聯運後，更有指導旅客之必要，應儘先設立，其他各站，容視日後之需要定之。

(三) 排列購票 旅客購票，爭先恐後，擁擠異常，中國各路惟北甯已實行排列制度，由警察維持秩序，本路亟應仿行。

(四) 接送行李 行李在站內之搬運裝卸，既由路約脚夫辦理，至自站至旅館或碼頭或學校，或自旅館等至站，雖有由路約脚夫接送者，尚無收費之規定，難免發生需索，損及路譽。茲擬規定由鐵路接送行李及收費辦法，則客商便利必多，而鐵路僅將現行辦法稍為擴充，尚易舉辦。

(3) 商建杭江鐵路旅館 中國旅館辦理不善，不講衛生，全國皆然。在各大城市尚有高尚清潔之旅館，至內地客棧，污穢不堪，實為旅行之一大阻礙。南滿鐵道曾出鉅

資，建設鐵路旅館，業務優美，為歐美旅行人士所稱許。今杭江雖無資力建設旅館，似應於沿線大站，利用餘地，招商承建杭江鐵路旅館，由商人自負營業盈損之責，但遵守杭江鐵路旅館業務章程規定，並須受站長或鐵路特派員之監督。如是鐵路不需投資，即可謀得旅行之便利。

(4) 編刊旅行指南 旅行指南，所以指導社會人士之旅行，並興發其旅行之意趣，中外各路均有刊行。本路亦應着手編刊，定價出售，最初不妨簡便印刷，嗣後逐漸改良。

(5) 設置申訴書 鐵路人員散處各站，分子不齊，如有犯規失禮需索情事，被害者自可列舉事實，申訴於局長或主管首領。但必須填具姓名通信處，以便查究懲辦，否則無效。至申訴書格式及申訴書箱，另定之。

(6) 招登商業廣告 鐵路利用車站餘地，於路軌之二旁，招商建設廣告牌。本路已有規定，亟應派人向各大商家接洽招攬，惟車內廣告，有碍觀瞻，似應取消。

(7) 提倡包裹 鐵路包裹，向較郵政包裹為少，蓋郵局遍設各地，且辦法穩當簡便，為人民所歡迎。故路郵包裹發生競爭，而鐵路郵政運價為數極微，路方深致不滿，



屢請加價，尙未解決。杭江郵運，近日開始，對於包裹運輸，亟須招攬，以免徒爲郵局發展營業也。

(8)添設小工車 浙東人口稠密，每年小工前往杭嘉湖滬一帶謀生者二十餘萬人，每年臘終，又多回鄉一行。此項小工，均係貧苦之民，昔乘航船，嗣乘汽輪拖船，今杭江雖已通車，而以車價較昂，仍有不能享受其便利，困苦之狀，實爲可憫。京滬滬杭甬兩路，爲體恤貧民並爲應付水運競爭起見，特設四等客車。北甯鐵路爲體恤並提倡冀魯豫小工前往東北謀生起見，每年春冬兩季，特開小工專車。本路沿線民生情形，頗與該各路相似，亟宜添設小工車，附掛於各區間車。不特小工享受其利益，即本路客運，亦必藉以發展也。

### 三、籌辦鐵路與汽車輪船聯運

鐵路雖有與輪船汽車互相競爭之可能，但亦有利用輪船汽車辦理聯運以資發展營業者。杭江所經之浙東區，交通原極不便，自杭蘭段通車營業後，與錢塘及浦陽兩江發生競爭關係，然該兩江水淺，不能行大船，若鐵路辦理得宜，仍居絕對優勢，不足爲慮。此外如臨浦至紹興之內河

運輸，及臨浦至杭州閘口之江運，均頗繁盛，似宜辦理水陸聯運，不啻成爲本路之支線或延長線矣。

至浙省汽車公路，極爲發達，其已成及擬築路線，在浙東者，多以杭江鐵路爲幹線，自無發生競爭之情事。但若鐵路進而與沿線各長途汽車辦理聯運，則汽車路亦可成爲鐵路之培養線，兩方均獲其利。然於未開辦正式聯運之前，似宜與沿線各長途汽車，協商非正式聯運辦法，使長途汽車開到接近車站之適宜地點，並使其行駛時刻，與鐵路客車銜接，則旅客可免中途鵠立之煩。此項設施，鐵路固不費一文也。

杭江開辦未久，即與京滬滬杭甬鐵路辦理旅客聯運，深爲可佩之措施。查以省辦之杭江，而與各國有鐵路辦理聯運，不特便利客商，而且增進杭江之地位。俟京滬滬杭甬旅客聯運辦理稍有成效時，再設法擴充辦理貨物聯運。又再進一步而與其他國有津浦北甯等路，辦理旅客聯運，以達華北之平津，則杭江之地位，無形中增高矣。

### 四、繁榮江邊車站建築客貨碼頭

鐵路建築以後，如爲地理所許，必得一出海或出江港

口，以爲沿線貨物集散之樞紐，則鐵路營業得賴以發展，方能自圖生存。例如南滿之發展大連，北甯鐵路之利用營口，及開闢葫蘆島，北甯平漢平綏正太等路之經天津出口，膠濟之經營青島，津浦之開闢浦口，京滬滬杭甬之利用上海，均不惜各投鉅資，以經營港口也。杭江鐵路既建於浙東，隔有遼闊之錢塘江，乃不得不以杭州對岸之西興江邊車站爲終點，杭江沿線貨物，自亦應經由江邊站集散之出入口，將來杭江全線完成，浙贛閩貨物，均將由此出口，地位更屬重要。惜因本路資力有限，未能確立繁榮江邊車站及建築客貨碼頭計劃，卒致入口之大宗貨物，不得不先由杭州運往離杭三十公里之臨浦，再轉車運。而出口貨物，亦由金蘭運至臨浦爲止，再轉船運，以達杭州。如此杭江自臨浦至江邊一段，既已失去貨運。而客商託由車船轉送，損失不貲，亟應加以改良也。

(1) 速建江邊車站房屋 江邊既定爲終點，全路機車車輛集中此地，客貨列車亦多由此開行，則爲管理敏捷計，爲便利旅行計，爲發展客運計，有亟須修築規模較大之車站房屋，及總局辦公處。計畫既定，再應設法鼓勵商民投資車站附近地帶，則江邊商業，必蒸蒸日上矣。

(2) 建築旅客碼頭 江邊車站適爲杭州對岸，旅客來往較爲便利，杭州方面旅客碼頭，既已建築完成，則西興方面旅客碼頭，亦應會同公路局合資建築，務使過江渡船靠近兩岸之碼頭，便利旅客，實爲繁榮江邊車站必需之設備。

(3) 整頓錢塘義渡 杭州至西興，早設有錢塘江義渡辦法，現置小汽輪八艘，拖船三十餘艘，來往行駛，旅客稱便。然此項渡江業務，辦理多年，固守舊法，無甚進步。杭江既以西興江邊爲終點，所有客貨，均不得不先行渡江，再由車運，極不便利。故在杭州方面設立三廊廟車站，發售客票，承運行李，包裹，及零星貨物，均經由義渡渡船轉遞，其間之困難，不可言述。錢塘既爲杭江發展之障礙，若渡江業務辦理完善，不啻爲杭江減少許此項障礙，故渡江實爲杭江目前之根本問題，乃不得不懇求建設廳以發展交通一貫之政策，整頓錢塘義渡業務，務使與浙東新興之杭江鐵路及各汽車路事業，一齊前進，並使能應付兩項新事業日漸繁盛之客運需要，則浙東人民受益固大，而杭江及汽車路運輸之發展，亦利賴焉。

(4) 建築貨物碼頭 杭州錢塘江面以閘口水流較深，船舶來往便利，故滬杭鐵路，即以閘口爲終點，建築倉庫，接

運水道貨物。杭江開辦時，亦曾於開口對岸，修築靜江車站，以備貨運之用。惟以工程過簡，現已不能使用，此後杭江貨運，仍須以開口對岸為適當出口，全線通車，貨運必增，亟須籌建貨物碼頭。此外並須購置輪渡，接連京滬

### 江蘭段通車後增加設備之概況 (續)

雨篷站台棚：本路通車後，上下旅客甚多，各站站台，庇禦風雨之建設，實為當務之急。惟是時適值省庫不裕，且屬通車伊始，為兼籌並顧計，因察核各站營業情形，需要限度，分別建築雨篷站台棚應用，計江邊，諸暨，義烏，金華，蘭谿，等六站，各設雨篷二百呎，蕭山，臨浦，尖山，牌頭等站，各設雨篷一百呎。直埠，安華，鄭家塢，蘇溪鎮，義亭，孝順，塘雅，竹馬館，涓地，白門，白鹿塘等站，各設站台棚二座，以利行旅，現江邊，蕭山，臨浦，尖山，諸暨，牌頭，孝順，塘雅，白門，金華，蘭谿等站，均已建築完竣。其餘各站，均正在陸續建設中。

站台燈：本路在全段建築尚未完竣之前，雖各站先後繼續通車營業，惟行車次數甚少，且路線較短，列車到

滬杭兩路貨物。俟營業發達，財政充裕時，再進一步，購備車渡，使原車貨物渡過江面，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也。

站甚早，故屆時各站均尚無需設置站燈，嗣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因江蘭段全段將次通車，同時復因業務日繁，為適應旅客之需要，增開列車班次，是以裝設站燈，計每站上行下行站台各設置燈二盞，又以江邊，臨浦，諸暨，蘇溪鎮，義烏，金華，蘭谿等七站，旅客上下貨物裝卸，比較其他各站為繁，故該七站，每站再添設汽油燈二盞，以利行旅。

線路標誌：查路線標誌工程之設備，關係行車安全，至為密切，本年五月間，鑑於運務日繁，是項工程未便再緩，因分別設計編具預算，呈奉建設廳核准。六月間分別雇工設置，以策行車之安全。現江蘭全段之里程標，坡度標，鳴笛牌，限制速度牌，站名牌，橫道標等標誌工程，均已先後竣工。此外橋梁標，橫道牌，界石等，現正在

陸續籌劃興築中。

**開樓：** 本路開樓工程，計有車站開樓，橫道開樓，看橋夫開樓等三項。去年十月間，因蘭谿行將通車，爰將車站開樓工程，擬訂設計編具預算，呈奉建設廳核准，車站開樓計江邊設四座，蕭山白鹿塘臨浦尖山涓池直埠白門諸暨牌頭安華鄭家塢蘇溪鎮義亭義烏孝順塘雅金華竹馬館蘭谿等站各設二座共計四十二座。分別雇工自做，業已將次竣工，橫道開樓，計西興蕭山臨浦金華東關費隴雲山里等處共六座。看橋開樓，計尖山橋祝橋逕遊橋浣江橋大陳橋蘇溪橋航慈溪橋孝順橋東溪橋等處共九座，亦大部份建築完竣，日內即可全部竣工。

**機車庫及附屬工廠：** 二十年三月，因釘道已至諸暨，江諸間即將通車，又以機車及客貨車輛業經運到，亟待裝配，是以機車庫及機廠，不能不從事設備，惟是時浙省財政不裕，欲為具有規模之機廠設備，財力實有未逮，且以是時祇有機車三輛，客車六輛，貨車二十輛，通車路線亦僅由江邊至諸暨，故僅擬在西興江邊車站附近，暫建機車庫一所，即在機車庫內餘地附設工廠，略備修理必需機件之用，將來視事實上需要之限度，再行逐漸添置，是項

機車庫及附屬工廠房屋之設計，及預算呈廳核准後，即行登報招標，於三月二十日開標結果，由包商韓金記承包建築於五月十五日開工十月十五日竣工。

**客車廠：** 二十年九月間，因第二批客車二十四輛，不日即可運到，為裝配是項客及將來修理起見，深覺是項客車廠房屋工程，實有即行興築之必要爰擬訂設計編具預算呈奉建設廳核准，招商承築。於十月十五日開標結果因標價過高，超出預算甚鉅，而是時所訂購之客車，亦將次運到，急待裝配，因復呈奉建設廳核准，雇工自做，以免延誤，當於十一月興工，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完全竣工。

**材料倉庫：** 本局於二十年六月間以鑒於通車後購存材料日夥，非有相當房屋堆積存儲，勢必保管維艱，難免散失，初擬在開口租用滬杭甬鐵路地內及西興江邊車站各建材料倉庫，附帶辦公室一所，當經編具預算呈廳。嗣奉廳令以現在經濟困難應即擇要先在西興江邊建造一所，以資應用，而紓財力。當即招商投標承築。結果均難合選，因復呈准建設廳雇工自做，期得早日完成是項工程。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工，四月下旬完全竣工。

**外陳添設旗站：** 查外陳村在本路諸暨站牌頭站之中

，距諸暨約九公里，距牌頭約八公里，為諸暨牌頭間重要市鎮之一，本路自通車後，迭據該村村長陳時政，商民楊銀榮等呈請在該處設立車站，以利行旅，初因本路經費有限，營業尚未臻發達，故決暫緩置議，嗣續據一再請求，經派員查得該處商務，雖不及牌頭安華，然亦不下於直埠白門，出產物品以水菓，茶葉，絲繭穀類為大宗，人民約六萬五千餘口，又以諸暨至牌頭間距離約十七公里，區間

### 章 則

##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廿一年二月四日 部令公布

教育部頒行  
實業部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並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間內，按工人教育程度，

較大，外陳添設車站，尚非絕無理由者可比，惟預計加建一站，所需房屋軌道土方站台暨其他設備經費約需一萬餘元，且該處現尚無大宗貨運，衡以本局財力實有未逮，惟為便利旅客起見，擬在該處先行設立旗站，如本路白鹿塘等站辦法，倘營業發達再行逐漸擴充，併勘得離外陳五百公尺，在本路路線 K75+400 處，可作設站地點，現正編具預算，呈應核示。

（未完待續）

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雇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

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

際訓練。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

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

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

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

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

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

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

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

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

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

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

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

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育，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担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于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攷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

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杭江鐵路工程局勞工教育施行細則

### 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教育部，及實業部頒行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局車機工警四部份服務之工人，皆應受勞工教育之訓練。

第三條 本局勞工教育，暫先設識字公民兩班，凡在車機工警四部份工人，如為不識字者，則編入識字訓練班，如為已經識字者，則編入公民訓練班。

第四條 本局為便利實施教育計，將本路劃為下列四區，每區暫設識字訓練班及公民訓練班各一班，并將在各該區工人，分別訓練之。

(1) 江邊區 由機務股主辦

(2) 義烏區 由第一總段主辦

(3) 金華區 由車務股主辦

(4) 蘭谿區 由車務股主辦

各區訓練班，定名為杭江鐵路勞工教育某某區某某訓練班，如同一訓練班，在一區以內，所設不止一班者，應定名為杭江鐵路某某區某某訓練班甲組及乙組，以示區別。

####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五條 本局特設勞工教育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主持全局勞工教育事宜，各區各設勞工教育實施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主持各該區勞工教育事宜。



第六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局遴選職員中之深諳勞工教育，或熱心教育事業者充任之

第七條 各區分會，各設委員若干人，以各區主辦股段，及區內有關各部分之主管人員充任之，並以主辦股段主管人員為委員長

第八條 本局指定文書股受委員會之命，處理關於全局實施勞工教育一切承轉事宜。

第九條 各區分會委員長，掌理各該區實施勞工教育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區分會于該區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經費表，設備表等，彙報各該勞工班所在地之主管勞工教育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各區分會，應將各勞工班之主任教員姓名履歷，彙報各該勞工班所在地之縣教育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區分會每半年應將辦理勞工班經過情形，報告各該勞工班所在地之主管勞工教育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各區各設主任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分掌一切教務事宜。

第十四條 主任教員，教員，由各區分會自行聘定之，惟

須報告委員會彙呈本局備案。

第十五條 各職員兼任辦理勞工教育者，皆為義務職，惟主任教員及教員，得酌量情形，略予津貼。

第三章 學則

第十六條 各區識字訓練班，及公民訓練班，訓練時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每班學額，以三十名至五十名為度，如超出五十人時，得另添一班。

第十七條 識字訓練班，及公民訓練班之科目，參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五條辦理之。

每週授課時間，以八小時為度，其科目及時間列表如下。

珠	常	三民主義千字課	科		時數
			目	別	
算	識	五	第一學期	識字訓練班	每週授課時數
				公民訓練班	
一	二	三	第二學期		
一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凡入訓練班訓練者，不收學費，及一切其他費用。

第二十四條 凡入訓練班訓練者，除筆墨紙張，須自備外，其餘書籍，概由本局供給。

第二十五條 開辦費及經常費，由本局設法開支。

附註 各區開辦費，暫定為百元，（供給學生書籍費在內，）由雜費項下開支。

各區每月經常費，暫定每班為三十元（教員津貼，及供給學生書籍暨一切教務用具在內，）由本局雜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六條 遇有特別費用時，由委員會呈請局長設法另籌之。

第二十七條 各區分會，每月應造具經費收支清冊，送由委員會彙呈備案。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有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前項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學大意

三、現行市政及農工法規

四、市政學大意

乙、選試科目 任擇一科每科任擇三種

一、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測量學

道路學

橋梁工程大意

河工學大意

二、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發動機大意

工程管理

水力工程大意

電氣工程大意

三、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大意

電力工程大意

電報及電話

無線電大意

四、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大意

工業化學大意

工廠管理

五、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大意

冶金學大意

礦山管理

六、農林科

農學大意

林學大意或水產學大意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大意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建設廳派駐杭江鐵路工程

### 局總稽核辦事規則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稽核杭江鐵路工程局（以後簡稱路局）

一切收支款項及材料工程狀況並期實施預算起見委派

總稽核一人常駐路局辦理稽核事宜

二、路局應於局內設一總稽核室專為總稽核辦公之用

三、總稽核室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總稽核選請建設廳委派

四、總稽核室經費每月以六百元為度列入杭江鐵路工程局

經常預算內開支

五、總稽核在路局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路局章則之牽制

六、路局收支款項經會計科科長審核後應將收支單據連同

附屬憑證一併送由總稽核覆核簽署

七、路局購置材料或辦理工程關於材料數量或工程計劃如

有變更以致超越預算時應隨時通知總稽核覆核後呈請

建設廳核示施行

八、總稽核對於全路款項之支出概以本廳核准之預算為稽

核標準所有預算以外之開支未經本廳核准者總稽核應

拒絕簽署

九、路局支款單據及銀行支票未經總稽核會同局長簽署者

概作無效總稽核應將簽字及名章式樣送交關係銀行存

查

十、路局對外訂立契約時其草約應先經總稽核詳細審核然

後由局呈廳核定正式合同須經局長會同總稽核簽署方

生效力

十一、路局帳冊簿據單表以及文卷契約圖案等類總稽核得

隨時調閱遇有疑義向各科查詢時主管人員並應詳實

答復

十二、總稽核對於各段站廠所帳目得隨時查核之

十三、總稽核遇事務上有必要時得商經局長同意臨時調用

局內人員協助辦理

十四、總稽核應列席路局局務會議對於決議事項得向建設

## 應隨時陳述意見

十五、總稽核與局長來往文件以函行之

十六、總稽核應將工作情形按旬報廳遇有重要事項並須隨時報廳以憑考核

十七、總稽核行使職權時如遇困難應隨時呈廳請示辦理

十八、本規則由建設廳訂定施行並呈報 浙江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杭江鐵路運輸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杭江鐵路運輸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為交換意見以謀解決農工商界運輸問題及改良鐵路運輸業務促進鐵路與運商之合作並發展

地方經濟與鐵路運輸營業為宗旨

第三條 凡杭江鐵路沿綫各縣市商會同業公會金融界交通

機關及著名紳商均得由杭江鐵路局酌量函請推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參加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會議時之主席由杭江鐵路局長或其代表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所有通信及紀錄各事宜由路局文書股担任辦理

第六條 本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分下列四種

## 甲、運商方面

- 一、關於報告各地農工商業及產銷情形
- 二、關於建議改良運輸之意見

## 乙、鐵路方面

- 三、關於報告運輸設備及實施情形
- 四、關於發展運輸計劃

第七條 本會議為謀出席各員開會時往返便利起見所有會議地點得分別於沿綫各大站舉行

第八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其日期由路局決定臨時用信通知

第九條 被請各員於接到開會通知後是否出席應即簽復並將議案或報告先期寄交路局運輸課以便編印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各員行經杭江鐵路時由路局贈給往返乘車證免費乘車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異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建設廳批准之日起實行

##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員司請假

## 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路員司請假悉依照本規辦理

第二條 請假分左列五項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喪假

四、生育假

五、公傷假

第三條

凡請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逾限應按日扣薪  
 逾限至一月者停職其到差未滿一月者不得請假如  
 因事必須請假者應按日扣薪滿一月者得請假一天  
 以後每增一月得比照增給事假一天滿十月者得請  
 假十四天逾期仍各按所逾定限日數扣薪

凡員司呈請事假必須派人替班者每年以二次為限  
 但無人替班時仍不得呈請

第四條

凡請病假須附具醫生方單否則以事假論病假每年

積計不得逾三十日在三十日以内者給全薪三十日

以外六十日以内者給半薪六十日以外者停薪留資

第五條

婚假以十日為限父母承重祖父母及妻喪或未喪假  
 以十五日為限逾限按日扣薪但請假人家住供職所  
 在地之外者得按路途遠近呈請酌加程途假

第六條

凡女員司因生育請假以二個月為限免予扣薪逾限  
 以病假論

第七條

凡因公受傷須調養者應由本路指定之醫院或醫生  
 出具證明書註明調養日數在調養期內概給全薪

第八條

凡請假半日以上者須叙明事由或病由請假期限及  
 兼代人員填具請假單呈經核准後方得離職但發生  
 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先呈明主管人員核准用書面  
 托他人代為請假

第九條

凡請假未滿半日者得呈由主管人員許可於考勤簿  
 內註明免具假單

第十條

凡假期屆滿仍因事故不能銷假者應具假單呈請續  
 假

第十一條

凡未經請假及請假尙未核准擅離職守者或假期  
 已滿既不銷假亦不續假或續假而未經核准者均

## 以曠職論

- 第十二條 凡一年內曠職半日者申斥一日者記小過一次二日者記大過一次三日者停職曠職期間加倍扣薪
- 第十三條 各段廠站所員司請假在五日以者得由該主管人員核准但仍應將假單隨時呈局登記並按月於二十五日前列表呈局彙核其請假在五日以外者必須呈局核准後方得離職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一年係指各該員司到差日起至滿一週年而言
- 第十五條 凡員司在規定服務期間以外因特殊情形仍須工作者得由主管人員列表呈局交文書股登記以便抗銷各本年逾限假期
- 第十六條 各主管人員呈報員司請假如查有請假情形不實在時除請假人應以曠職論外該主管人員應受相當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員司在每年一年以內未請病假或事假者得由主管人員呈明准予記功一次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杭江鐵路工匠夫役請假原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 (甲)總綱

- 一、本路局工匠夫役請假悉依照本原則辦理
- 二、各課股段隊廠站所得各視其情形分別擬訂工匠夫役請假細則呈局核定但不得與本原則有所抵觸

## (乙)事假

- 三、本路局工匠夫役到路局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請假如因事必需請假者應按日扣薪但請假日數最多不得過十二日

- 四、凡來本路服務已滿一年之工匠夫役向係星期日給假者不得再請事假如必要請假應按日扣薪但每年最多不得過十二日其星期日向不給假者每年得請假十二日逾限應按日扣薪逾限至十二日者即行停職

## (丙)病假

- 五、凡請病假須附具醫生方單否則以事假論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二十四日在二十四日以內者給全薪二十四日以外四十八日以內者給半薪四十八日以外者停薪



## (丁) 公傷假

六、凡因公受傷須調養者應由本路指定之醫院或醫生出具證明書註明調養日數在調養期內概給全薪

## (戊) 婚喪假

七、婚假或父母承重祖父母及妻喪假以五日為限逾期以事假論

## (己) 例假

八、例假分下列兩種

(1) 星期日凡與行車有關係者概不給假

(2) 國定紀念日奉令放假時得休息一日但工匠夫役應輪流放假不得全體同時休息其指定工作不能放假者加給一日工資

## (庚) 曠工

九、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以曠工論

(1) 應到工而不到工者

(2) 未到散工時間擅先離工者

(3) 未經請假及請假尙未核准擅自離工者

(4) 假期已滿既不銷假亦不續假或續假而未經核准者

十、曠工三日以內者加倍扣薪三日以外者開革

## (辛) 請假手續

十一、凡請假者須先填具請假單假單格式另訂之

## (壬) 附則

十二、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

## 杭江鐵路路警請假規則

(一) 本路長警之請假分左列四種：

(甲) 事假。

(乙) 病假。

(丙) 公傷假。

(丁) 婚喪假。

(二) 凡請事假，到差第一年内，積計不得過七日，已滿一年者，每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逾限應按日扣餉，倘逾限至十四日者，即行開革。

(三) 凡請病假者，須附具醫生方單，否則以事假論，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三十日，在三十日以內者，給全餉，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者，給半餉，六十日以外者，停餉留缺。

(四) 凡因公受傷，須調養者，應由本路指定之醫院或醫生

出具證明書證明調養日期，在調養期內，概給全餉。

(五) 婚假以五日為限，父母祖父母及妻之喪假，以十日為限，但須回籍者，得按途程之遠近，酌給途程假，逾限以事假論。

(六) 除本規則規定之範圍外，無論曠職原因如何，概以曠職論。

(七) 凡曠職一次者，罰餉銀一日，曠職一日者，罰餉銀二

### 局務會議

## 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1. 蔣紹賢提議 十月二十五日有長春戲劇團五十人行頭十三件由諸暨至金華包定十二噸蓬車一輛車務股命諸暨站按照十二噸火二等貨收費似與定章不符且以客人當作貨物應歸入何項種類并無明白規定核造統計時發生窒礙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此次係車務股手續錯誤應由會計課設法處理以後飭車務股注意

日，曠職二日者，開革。

前項所謂曠職一次者，係指應接車而不接車，應出勤而不出勤者而言。

(八) 凡請假者，得以書面或口頭先向該主管人呈請，轉呈警務股，非經批准後，不得離職，惟五日以上之假期，須呈經 局長批准。

(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即生效力。

2. 蔣紹賢提議 本局各課股凡有關於收支事項擬請知照會計課以免隔閡案

(議決) 照辦

3. 蔣紹賢提議 本局醫藥費七八兩月超出預算頗巨曾經第三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在其他各月份勻支在案但查九月份醫藥費超出仍巨長此以往彌補困難擬請從速設法限制案

(議決) 呈廳請將總務費內各項預算准予流用一面由會計課設法勻支并將車務部份醫藥費加入車務股用費

4. 譚嶽泉提議 查本路江蘭段用地內有主墳墓均未發給遷

移費現准諸暨蕭山等縣轉據人民呈請發給遷移費等由到局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呈廳核示

5. 曾世榮提議 據江邊臨浦安華等站呈以准印花稅分局函請協助檢查黏貼印花等情查此案前曾奉廳令轉飭遵辦經查印花稅條例規定除提貨單外尚有鐵道部規定應貼印花稅簿據等項十七種事與各課股均有關係應如何遵辦請公決案

(議決) 遵令辦理

臨時提案

1. 程庭梧提議 第二批外洋材料鋼軌部份規定以洋厘七錢給價而實際付款時則不及七錢以致超出前結數目四千四百餘元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 補入第二批鋼軌全部料價

2. 程庭梧提議 本局路線延長段站增加薪資核算費時落限於每月終一次發薪殊感困難擬請做照他路辦法分頭發給以便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總局月終發 外站翌月三日發 工務第一總段翌月五日發 金玉工程段翌月七日發

### 第三十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局長提議 據辦理法律事務游發聰建議路警在鐵路區域以內有地方警察之職權已為鐵道部頒佈之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所明定查本路沿線區域尚未劃定故於行使職權之時常有發生窒礙之處應請從速劃定以利公務等情究應如何辦理候公決案

(議決) 應以本路用地界為限交工務課將本路沿線區域參照實際需要狀況酌為劃分在各車站先行豎立界石以明界限俾路警與地方警察有所遵守

2. 局長提議 據辦理法律事務游發聰建議法律事務對外文件若由有關各課股會簽深恐時日遷延發生不良結果擬請設法救濟等情應如何設法救濟候公決案

(議決) 凡對外法律文件有時間性者應隨到隨辦主辦人並應運用簡捷方法辦理以免貽誤各項法律案件有效時間應通令各課股段知照

3. 譚嶽泉提議 查本局局務會議決議案除將紀錄分發各課股外并令行關係課股照辦手續似嫌重複擬請即以會議

紀錄令發各課查照辦理不另分令并予決議案之下加注某課  
 股主辦字樣以明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仍照向例辦理

4. 譚綠泉提議 准會計課函以本局醫藥費超出預算頗  
 鉅已呈奉局令將員工病傷醫治規則加以修正并擬具修正原

## 工作概況

### (甲) 一閱月之工務

#### 金華江 橋開標 發包

金華江大橋，前以工程艱鉅，提前招標，以  
 免有誤釘道，業經詳紀上期月刊中，茲者該  
 項工程，已於十一月十五日，由本局派員會

同應委技士鄧安成，在建設應當衆開標，投標者計有包商  
 中興營造公司，中南建築公司，遠東建築公司，揚子建築  
 公司，南洋建築公司，裕慶公司等六家，開標結果，拱橋  
 以遠東所投標價為低，鋼橋以遠東中興兩家為低，惟中興  
 在標單內註明，鋼料由局方製做，若將該項製做價額，加  
 入，所投標價，亦已超過遠東所投價額，故鋼橋亦以遠東  
 所投標價為最低，當經將開標結果，列表呈報建設廳，並

則三項過課查該項規則經建設廳修正公布不久忽又變更似  
 非所宜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員工病傷醫治規則毋庸修正惟將醫藥費預算按照各  
 課人數用百分平均分配通令各課股遵照以示限制

請核示採用拱橋，抑鋼梁橋，同時奉到建廳令飭，採用鋼  
 梁橋等因，現正與遠東公司接洽磋商議定合同中，大約十二  
 月初旬，即可簽訂合同，定期開工矣。

#### 貨物倉 庫站台 發包

本路江蘭段江邊蕭山臨浦等十一站貨物倉庫  
 ，貨物站台工程招標承包情形，上期月刊中  
 ，亦經記載，嗣以投標者，僅遠東公司及樓  
 發記兩家，且所投標價，均較本局預算為高，因再用詢價  
 辦法，分函中南裕慶協和庚午等建築公司開價承辦，均以  
 該工程分在各地，零散不整，興工困難，不願承做，因復  
 與原投標包商遠東公司樓發記等磋商，令其切實核減，結

果遠東公司比較低廉，雖總價仍稍有超過本局原訂預算，惟為數無幾，且以運務日繁，是項建築，實未便再緩，因呈准建設廳與遠東公司簽訂合同，將是項工程，全部發交承包，現據報告，已於十一月中旬分別開工，大約明年一月，即可完全竣工矣。

**金玉段  
開工及  
補行開  
工典禮**

金玉段路基土石方工程自經呈准建設廳分別發包承築後各包商即於本月初分別招雇工人陸續運送二次其時本局以金華江大橋業經招標開工在即所有自金華車站至金華江邊一段路某工程亟應趕築以便運料是時該段包商遠東公司工人亦已有一部份抵達金華因令先行開工將該段限期起築完竣以免有誤橋工嗣據報業於十一月十二日開工又金玉段開工典禮亦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金華舉行建設廳會廳長及各科長秘書暨陳公路局長張水利局長等均前往參加典禮頗為隆重也

**臨諸蕭  
三站房  
屋竣工**

江蘭段各站車站房屋工程，前因需用孔急，分別雇工自做，茲據工段先後呈報，臨浦諸暨蕭山等車站房屋工程，業已陸續竣工，其餘各站，至遲明年一月，亦可完工。

**橋基探  
驗完竣**

金玉段橋基探驗隊，探驗江山江橋基情形，上期本刊，業已詳記，茲據該隊呈報，自江山至玉山一段除有改線之處，尚須重探外，其餘橋基均已探驗完竣，現正在分別整理記載及繪製圖表以備招標承築。

**玉山車  
站業已  
勘定**

玉山車站為本路路線之終點，設站地址，關係至為重大，本月初，杜局長及候課長，因視察金玉段探驗橋基工程之便，曾親經實地勘察，以該縣三里街對面冰溪南岸地點，離城較近，且可省橋工二處，建站最為適宜，因決定將玉山車站，設在該處，以資便利。

**橋址視  
察團之  
組織**

本路金華至玉山段，除金華江橋外，所有全段大小橋工及水管涵洞，將於最短期內，招標承包茲為辦理迅捷起見，擬先組織橋址視察團，由本局派員引導，定於十二月十日上午七時由杭出發，沿線視察，特于本月三十日登報廣告，凡本國國籍具有充分資本及經驗之包商，願承包本路金玉段橋工而願參加此項橋址視察團者，可於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以前來杭州裏西湖本局報名，至視察團用費，除由西興江邊至蘭谿一段，由本局給予往返免票外，其他用費，由參加包商平均擔負。

(乙) 一 閱 月 之 會 計

請領金  
玉段建  
築費

查本路金玉段國內建築經費，業經 省府與 杭州四銀行訂立繼續墊款合同，計墊款總額 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分二十四個月撥付，

依照按月撥款數額表，自本年十月起支用，計十月份支撥 銀二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三角二分，內除銀圓扣去第 一次透支墊款，二十一年六月到期未付利息銀一十一萬千 三百八十二元三角二分，及中國銀行信用借款本銀十萬 元外，計實領銀五萬元，又十一月份應撥領銀九萬五千元 ，茲以該段路線複測完竣，工程已在進行，節經呈奉建廳 指令，准予轉函銀團，一併如數撥付，以利工程，刻已由 本路向中國銀行收支作賬，如數領訖矣。

請將江

蘭段建

築預算

准予流

用

本路江蘭段建築經費原編預算共分總目十八 項合計建築費支出預算總額為六百九十三萬 二千八百九十二元零四分依照預算分配十八 年度九年度及二十年度列支在案茲以該段工 程自十八年三月籌備建築迄至二十一年三月

全段通車六月全部工程結束止計歷時四載情形不無變更其 間又值外幣飛漲銀價低落所有訂購國內外材料價款因亦隨

之增加至工程方面亦以計劃變更關係以致各項預算均互有 消長且以十九年間因省庫支絀工程未能如期進行故總務費 一項復增支一年對於原訂預算事實上難免差異茲為顧全事 實便於結束起見業已呈請 建廳將該段建築費預算項目准 予一律流用以便列報結束

抵解營  
業經費

查本路二十一年度江蘭段營業經費依照奉 准預算支配計上半年度每月支用銀八萬七千 零七十八元下半年度每月支用銀八萬七千零

七十七元所有本年七月八月九月十月計四個月營業經費業 經按月向銀團分期支撥刻已分別填具領款總收據呈請 建 廳收支作賬以便抵解

請領外  
洋材料  
結存餘  
款

查銀團第一次透支借款三百萬元款內留存中 國銀行備付第二批外洋材料鋼軌枕木機車車 輛等第二三四期價款銀一百二十八萬元一 款 截至本年十月份止除尚應付禪臣洋行第四期

機車價款約合國幣四萬一千元外所有第二批外洋料款均已 全部付清自應即行結束以清款項業已呈請 建廳轉函中國 銀行將外洋料款戶結存未撥銀九萬四千元如數撥付過局以 便結束

**核結九月份營業進款**

本年九月份江蘭段營業進款及客貨賬已於十一月廿一日綜結完竣(詳見附表)較規定結賬期限延誤一星期其原因有二(一)聯運客賬尙

未派人在原有人員中抽調一人辦理(二)建廳統計委員會及本局運輸課需要本年度及通車以後客貨運統計又在原有人員中抽調二人辦理統計表冊以致延誤結賬

**辦理十月份聯運賬目**

本路與京滬滬杭甬兩路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辦理聯運該項聯運客賬極爲煩瑣已於本月十日將本路十月份聯運賬稽核完竣並將本路

(丙) 一閱月之運輸

**呈請驗收貨車底架**

本局第三批訂購貨車四十輛底架，業於本月初全數運渡過江，經派西興機廠工人，日夜加工趕做釘鉚及裝置木板工程，預計十一月十日前，釘鉚工程，可先蒞事，惟因本路現時貨運漸增，待車孔亟，擬將此批貨車，隨裝隨遣，俾濟急需，勢不能長久集中江邊。待至全部裝竣，呈候建廳派員覆驗後，再行遣調，乃經呈請派員於十一月十日蒞臨江邊工次，先予

聯運各站之月報等送交兩路會計處以備總結現該總結單及兩路各站聯運月報已於本月廿二日由兩路會計處寄到刻正在派員覆核

**籌辦客貨運詳細統計**

本路自江蘭段去年六月通車以來初因籌備站賬諸事草創復以缺乏人員之故關於客貨運統計尙未着段辦理良以該項統計手續極煩需人尤衆近以鐵道部暨建設廳統計委員會函須該項統計除已將通車後各月份客貨運輸之簡單統計辦齊以應需用並擬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辦理客貨運詳細統計現已着手籌備矣

**商定箱類稽查辦法**

驗收，以便裝配調用。現在此項工程，業於本月廿五日，完全竣工，并經分別試車，結果極爲優良。  
查箱類稽查辦法，前經本局與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局商定六項，并定期實行，茲將該項辦法節錄如下：(一)箱類營業稅稽查員入站稽查時，應先將稽查證交站長驗明，確係本人方得進站稽查，但執行稽查時，應會同站長，或由站長派員會同辦理

之。(二)箱類營業稅稽查員入站稽查應以貨物未裝車以前及卸車以後為限稽查後發覺偷漏情事由稽查員自行向貨主交涉不得扣留貨物但貨主當時未在场或無從尋覓時不在此限惟鐵路及貨主因扣留貨物(例如為該貨預備之車輛因此延誤或貨物預備裝車因此為雨浸濕等)而受損失之責任應由箱類營業稅局負擔(三)稽查貨物應以迅速為主已裝車或正在裝車時不得請求檢查(四)稽查種類之範圍以貨物為限所有行李及包裹在鐵路範圍以內者一概不得檢查(五)凡鐵路因檢查扣留貨物致受損失稅局應即賠償而不賠償或稽查員不遵定章辦理時路局得拒絕稽查(六)稽查證應填具稽查員姓名並黏貼稽查員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以資證明

**招考車  
僮及清  
潔夫**

本路為整頓客車清潔起見，前經車務股擬具改良列車清潔夫役雇用辦法，呈准登報招考車：及清潔夫。經於本月十日，舉行考試，

當日應考人數衆多，成績優良者不少，為期適合實際工作起見，特擇考試成績較優各名，先行召集訓練半個月，自本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在訓練期間並，規定各給伙食洋五元，期滿視各個服務性能，甄別去取。

**承  
運  
食  
鹽**

本局前准兩浙鹽運使公署公函，以兩浙各地鹽斤，向係由水道運銷，現為運輸便利起見，擬改為車運。並請查照運照所填數量，分別過磅無誤，始准運輸，倘有過磅不符情弊，應請拒絕裝運，籍杜流弊，本局接准此項公函後，當經令飭運輸課切實遵辦。并應令寄貨人於寄貨聲明書內註明執照號數，以資查攷：

**巡  
緝  
犯  
及  
依  
法  
起  
訴**

警務股本月份巡緝竊犯，及依法起訴事件，謹摘登如下：(1)江邊機務股煤油被竊案，經蕭山縣法院判決被告駱朝奎費小毛各處徒刑三月，駱王氏費徐氏各處罰金二十元，邵傳友處罰金五十元，駱朝奎費小毛應連帶賠償本局火油價大洋八十三元。(2)駐臨浦站巡長徐士俊拿獲竊賊楊炳森陳茂亭倪阿毛倪馬興四人，經警股送往蕭山縣法院訊判徒刑三月五月不等。(3)義烏站匯通轉運公司，夥友龔某，向義烏站請車裝貨之時，竟向鄭站長於寬請求賄賂，旋經交涉，該公司已將夥友龔某革除，并登報啟事，表示歉意。(4)諸暨縣政府勤務李振源，於十三日進站送客，不賺月台票，與路警董春生發生互毆，旋縣長王超凡公安局長張丹崖遣率大



批武裝警察三十餘人，荷槍實彈，包圍諸暨車站，開槍示威，追捕路警，已經本局向諸暨法院檢察處，告訴該縣長局長妨害公務罪，經該處何首席檢察官開庭偵訊一次，現正在靜候移轉管轄中。(5)孝順站站夫姚永瑞，有竊取客貨白糖橘子嫌疑，送金華法院訊辦。(6)駐臨浦站巡長徐士俊拿獲竊賊倪阿毛楊炳森陳茂亨倪馬興等四人，送蕭山法院訊辦。(7)駐金華站巡長孫宗三拿獲竊賊王道全一名，送金華法院訊辦。(8)駐義烏站巡長白占魁拿獲竊賊于進學一名，送義烏法院訊辦。(9)探警俞順在車上拿獲竊賊趙清泰一名。(人賊并獲)送諸暨法院訊辦。(10)塘雅站站夫余炳榮有迭次勒索裝卸費嫌疑，送金華法院訊辦。

### 路警之 招考及 訓練

本月三十日舉行第五次路警考試，計錄正取二十名，備取二十名，并擬設立路警訓練班，即以第五次考試錄取各警入所訓練，其未經訓練各警亦擬輪流抽調，訓練以期普及。

## (丁) 一閱月之總務

### 運輸會 之情形

運輸會議關係鐵路本身之發展，關係商業貨運之便利，我國其他鐵路，均經先後舉行，而收良好之效果，本局有鑑於斯，乃決定在金華杭州兩地，分別舉行運輸會議，以期解除商人與路局間之一切誤會，而收便利交通之實效，經定期在金華舉行者，為本月二十五日，在杭州舉行者為十二月一日，茲將金華開會情形略誌於下：是日天寒微雨，而到會者仍極形踴躍，會址係假用金華第七中學大禮堂。本局前往參加者，有運輸課長金士宣，車務主任曾世榮，杜局長因是日舉行金玉段開工典禮，朱及參加。鐘鳴九下，各轉運公司商會……等處代表七十餘人，均經到齊，由金課長主席宣佈開會。是日討論之議案，共有四十八條，先經本局分爲建設，貨運，貨價，客運四大類，逐類討論，費時一日，直至下日七時，方得討論完畢。當經本局邀請各代表在金華芳園便酌，八時許，始盡歡而散。

### 呈請訂購鋼梁及鉚釘

查金華江橋，業奉建設廳令核定，用鋼板橋梁建築。所有是項工程需用鋼梁及野外鉚釘十二孔，約需價銀九萬一千二百元，現特填具第一二七號請購單，於本月二十二日，代電呈請建設廳，發交購料委員會，迅予詢價，核購撥用。

### 呈報詢購金玉段第一批材料

查本路撥借中英庚款二十萬鎊，專備購料，業經省政府與中英庚款董事會，協訂合同在案。本局杜局長前隨會廳長，出席中央庚款董事會議，關於訂購材料手續，曾經議決，先由本局將應購材料圖樣書表，函送董事會，轉寄倫敦購料委員會，詢明價格，送交董事會，再由董事會函知本局，呈應核購等因。除依照前次本局呈送購料預算範圍，將本路應用至少限度之材料，作為第一批，并將該批材料名稱列表，附具圖樣，及規範說明書等件，於本月九日，逕送中英庚款董事會，請予轉寄倫敦購料委員會，代向各廠商詢價見復，以便核購外，並檢同前項圖表書件，呈廳備案。

### 呈請訂購木枕

查借撥英庚款購買材料，按照董事會定章，應由該會委倫敦購料委員會，在倫敦購買，而軌枕項，英倫市一場，又祇有鋼質者，

故金玉段正線軌枕，決定購用鋼枕。茲為節省建築資本起見，特變更原計劃，於銑日代電呈請改用木枕，所需費用，擬儘量暫在金玉段建築經費概算預備費項下，先行動支，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奉建設廳指令照准。當以是項工程，計需岔道枕木三·九二〇根；正線枕木二五〇·〇〇〇根，約需銀三十八萬餘元，特填具一二六號請購單呈廳，請予發交購料委員會照購。

### 通令購置各項應遵守預算

查本局各部份購置各項，除有預算規定，及專案呈奉建設廳特別核准有案者外，不得隨意購買，如非必需之件，并不得于預算規定以外，貿然呈請，致遭駁斥。至機務資本預算，早經用罄，嗣後尤不得再在資本項下，購置任何物件，深恐各課股段，尚有不明瞭預算情況者，特由局通令一體遵照，以免超出預算，無法追加。

### 呈請保護工夫

查本路金華至玉山間路線，業已復測完竣，所有該段路基土石工程，劃為八個分段，招商承包建築，開標結果，呈奉建設廳核准，分別發交遠東建築公司，協和土木營造所，及中華興業公司承包，并與訂立合同在案。茲以該包商等所招工人，陸續

達到工次，尅期開工建築，第念此批工人，來自朔方，爲數甚多，其中安分守己者，固不乏人，惟大都缺乏常識，易爲鼓惑，或因言語誤會，或因交易貨品，在在有與地方商民發生衝突之可能，倘不預爲防範，設法消弭，難免不藉端滋事，貽害治安。除已由局嚴令各管工段，隨時督飭各包商經理人，妥爲約束，毋任滋事，及布告勸諭商民，和平對待外，特備文呈請建設廳迅賜電令金華湯溪龍游衢縣江山各縣縣長，轉飭各該縣公安局，及地方保衛團村里長，隨時協助工段，勸導鄉民，以維地方秩序，免滋糾紛，并請轉呈省政府咨請江西省政府，令飭玉山縣長，一體遵照辦理。

### 令籌備 實施勞 工教育

前奉教育建設兩廳訓令，頒發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飭即遵辦等因到局，當以機車工警各部份，散在沿綫，擬將自江邊至蘭谿，暫行劃爲四區，每區先設識字公民兩班，遵照部頒大綱，分別訓練，并擬擬訂本路勞工教育施行細則，呈請審核示遵在案。茲奉教建兩廳指令，准予修正施行等因，即經抄發部頒大綱及施行細則，令飭工務第一總段，及機車警三股，遵照籌備實施。

### 通令各 員司愛 惜名譽

查本局開辦迄今，已逾三載，內外員司，咸知努力從公，廉潔自矢，對於購料，包工，及發放款項，運輸貨物，莫不自愛名譽，從無乾股合股，收受餽遺，需索回扣，以及賭博徵逐等情事，故三年以來，各界人士，對於本局同人，亦多所許可，現在江蘭段已入營業時期，金玉段亦復開工在即，凡關於材料購買，包工接洽，款項發給，以及江蘭段貨物運輸等事，必較前更煩，而經手員司，與外界往還，亦較前日多，特由局通令各員司，仍本愛情羽毛之心，益惕履霜堅冰之誡，除因公接洽以外，應避免嫌疑，杜斷酬應，賭博徵逐，尤宜嚴防，蓋求全尙有致毀之時，空穴豈無來風之懼，慎勿以小德可以出入，細行可以不檢，致滋他人之口實，而墮本局令譽。

### 本局職 員之選 調任免

本局職員本月份選調任免情形，摘登如下，委任舒讓徐源衍爲本局工務課幫工程司。十一，十四，派鮑瑞年許景陶鄭章榮盧鳳起曹晉泰充本局工務課練習生

。十一，十四，

委任毛鳳周為本局運輸課機務股練習工程司。十一，十二

委任吳祥騏為工務第二總段長。十一，十五

委任包煜文為工務第三總段長。十一，十五

委任楊衍恩為工務第二總段第一分段長。十一，十

委任邵福宸為工務第二總段第二分段長。十一，十

委任吳福如為工務第二總段第三分段長。十一，十五

委任羅孝鏗為工務第二總段第四分段長。十一，十五

委任王隊欽為工務第三總段第五分段長。十一，十五

委任阮宗和為工務第三總段第六分段長。十一，十五

委任郭 彝為工務第三總段第七分段長。十一，十五

承任皮方中為工務第三總段第八分段長。十一，十五

派羅孝倬黃毓奇顧元祉鮑瑞年周延輝高寶錕徐康鄭鈞振王

光榮吳人變張中武在第二總段二作。十一，十二

派丁貢南吳吉辰何劍在第二總段第一分段工作。十一，十

二  
派樊祥孫蔣傳亭許景陶在第二總段第二分段工作。十一，

十二

派葛定康李受三杜撫遠在第二總段第三分段工作。十一，

十二

派劉文孫得元盧鳳起在第二總段第四分段工作。十一，十

二

派張瓚王傳爵顧兆勳曹普泰趙崇繼李慶昇程俊奎朱景

濤張孝倬在第三總段工作。十一，十二

派徐源衍王晉昇高治華在，第三總段第五分段工作。十一，十二

派朱紀良何孝網陳珍在三總段第六分段工作。十一，十二

派陳忠藩易家燭王大椿李之久在第三總段第七分段工作。

十一，十二

派舒讓丁茂梁李宗海諸葛其厚在第三總段第八分段工作。

十一，十二

委任李舉棟為會計課檢查股事務員。十一，十八

派莊洪濤為運輸課車務股練習生。十一，十五

委積桂森為文書股事務員。十一，廿二

委任唐嘉竟為工務課練習工程司。十一，十五，

派呂根初薛寅初為本局車務股練習生。十一，十九

委諸葛其厚張來相許潤孫馬棕榕李之久劉幼愚高治華趙崇

繼陳珍何銘為本局工務課工務佐理員。十一，廿四

委任程鹿筮為工務課攷工股事務員。十一，十二  
 委任陳潛為本局電氣練習工程師。十一，十八  
 委任金雪青王直民為運輸課車務股站務員。十一，三

調派機務股事務員程延樑在材料股工作。十一，廿二  
 委任關資亞為本局會計課課員。十一，十八  
 派程亦秋為本局總務課雇員十一，十八



統  
計

浙 江 省 杭 江 鐵 路

營 業 進 款 及 用 款 總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 1 年 8 月 份

類 別	本 月	本 年	附 註
1	2	3	4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營 業 進 款</b>			
第一類—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79,505.80	516,268.25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884.56	3,813.35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25,493.40	115,194.90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277.15	949.01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類合計	106,160.91	636,225.51	
第二類—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 機 廠 贏 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885.44	3,569.34	
第二類合計	885.44	3,569.34	
進-10 輔 助 營 業			
進-11 互 用 車 輛			
營業進款總計	107,046.35	639,794.85	
<b>營 業 用 款</b>			
用-1 總 務 費	11,194.02	38,495.65	
用-2 車 務 費	11,372.16	93,464.94	
用-3 運 務 費	20,003.99	133,119.24	
用-4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4,338.52	27,144.68	
用-5 工 務 維 持 費	26,145.96	53,516.81	
用-6 互 用 車 輛			
營業用款總計	73,054.65	345,741.32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33,991.70	294,053.53	

會 計 課

中 華 民 國 2 1 年 1 1 月 1 6 日

綜核主任 檢查主任 會計課長 局 長

## 客 運 統 計 表 民國 21 年 7 月 份

站 名	尋 常									政 府						優 待			游 覽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民 事			軍 事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銀 數	延 人 公 里						
三 廊 廟				80	282	10	9,060	5,202	8,953	80	553	394				16	23	65	2,545		
西 興 江 邊	5	44	10	956	198	625	30	21,105	13,202	18,122	90	1,125,356	201	297	70	39,639	845	1,297	75	167,335	3
蕭 山				31	39	75	1,243	4,852	3,373	70	206,372		2	2	80	340	14	6	85	855	
白 鹿 塘								484	136	25	8,689										
臨 浦	1	1	95	42	47	52	40	1,640	6,467	4,242	85	205,406				1	1	45	177		
尖 山				15	13	10	404	1,394	619	55	36,914										
湄 池				41	40	20	1,314	1,439	729	55	45,005										
直 埠				9	12	05	380	1,447	649	95	39,084					2	1	00	110		
白 門				7	2	25	60	986	528	40	33,505										
諸 暨				104	178	20	5,728	7,712	5,667	35	341,754		51	16	75	1,791	1	1	00	65	
牌 頭				8	14	00	404	1,986	1,395	75	76,757										
安 華				3	8	70	262	1,565	1,056	40	58,302					31	8	25	840		
鄭 家 塢				5	11	50	312	1,326	1,657	00	94,740					5	4	25	490		
蘇 溪 鎮				7	25	00	668	2,645	3,589	50	203,424					4	4	75	440		
義 烏				14	54	20	1,510	2,767	3,503	35	188,657		127	109	90	11,580	9	10	60	1,075	
義 亭								1,238	1,363	45	70,963		24	15	60	1,512					
孝 順								1,479	1,091	95	55,156		5	1	50	135					
塘 雅								542	349	95	18,648										
金 華				41	179	50	5,343	7,083	6,762	53	357,725		720	361	30	38,823	109	163	65	19,402	1
竹 馬 館								524	214	85	11,263										
蘭 谿	1	9	00	200	53	275	20	8,969	7,407	8,986	10	498,622	71	21	60	1,954	858	1,354	50	171,600	3
會 計 課								3	7	15	456										
共 計	7	55	05	1,198	679	1,813	45	58,402	71,754	73,002	10	4,230,172	1,201	827	15	95,774	1,895	2,877	70	364,934	7





# 運出公衆貨物統計表

中華民國 21 年 7 月份

SUMMARY OF GENERAL MERCHANDISE - PUBLIC FORWARDED for the month of 19

站名 STATIONS	里數 Distance Kilometer	GROUP I				GROUP II				GROUP III				GROUP IV				GROUP V.				總計			
		農產品				禽畜品				礦產品				森林產品				製造品				TOTAL			
		公噸	公斤	延噸里	運費	公噸	公斤	延噸里	運費	公噸	公斤	延噸里	運費	公噸	公斤	延噸里	運費	公噸	公斤	延噸里	運費	公噸	公斤	延噸里	運費
三廊廟		10	800	887	7840	17	650	1,450	12915		150	21	100					23	725	2,991	21630	52	325	5,358	42485
西興江邊		369	975	45,379	1,38130	30	600	3,901	25680						975	112	660	325	475	25,267	2,40950	727	925	94,659	4,05420
蕭山		55	325	3,589	21445	4	900	394	3310									7	375	732	5055	67	600	4,715	29810
白鹿塘																									
臨浦		356	975	33,055	1,09935	21	675	1,624	12785	4	100	423	4015					97	825	9,935	61760	479	675	45,037	1,88495
尖山			700	42	270		375	9	125									3	925	202	1525	5	000	253	1920
湄池			975	32	580		500	30	255						950	2	50		650	23	330	2	175	87	1215
直埠			375	13	170		100	6	55										175	10	155		650	29	330
白門		4	425	137	1220		925	12	75										725	29	305	5	375	178	1600
諸暨		31	250	1,663	13950	7	125	368	4095									31	525	1,482	14990	69	900	3,513	33035
牌頭		42	725	1,261	8665	1	300	77	985									3	975	235	1590	47	100	1,573	11240
安華		20	470	786	5975	19	630	1,423	8470					2	125	142	965	58	825	3,494	25320	100	550	5,845	40730
鄭家塢		9	875	812	6125	8	975	726	4835									6	350	497	3340	25	200	2,035	14300
蘇溪鎮		88	300	8,451	36930	48	150	4,326	21750									32	625	3,063	20870	169	975	15,840	79530
義烏		81	575	6,586	32910	89	425	9,565	48930		225	23	180	8	450	371	2220	22	850	2,171	13490	202	525	18,716	97730
義亭		121	925	13,455	34105	38	500	5,240	37035									27	300	2,531	13910	187	725	21,226	85050
孝順		61	575	6,892	18830	5	550	756	5180									2	950	213	1500	69	175	7,861	25510
塘雅		18	200	2,548	6950		125	20	110										250	19	150	18	575	2,587	7210
金華		279	000	40,440	97355	3	300	541	3625					96	000	4,260	16040	13	150	1,545	9315	391	450	46,786	1,26335
竹馬館		8	475	152	1460														500	94	480	8	975	246	1940
蘭谿		35	250	3,373	15295		925	105	685		250	6	50		975	11	60	11	350	1,065	7900	47	850	4,560	23990
Total 總計		1,597	270	169,553	5,58140	299	930	30,582	1,90880	4	725	473	4345	107	675	4,898	19995	669	225	75,598	4,44565	2,677	925	281,104	12,17925

# 運出公衆貨物統計表

中華民國 21 年 8 月份

SUMMARY OF GENERAL MERCHANDISE-PUBLIC FORWARDED for the month of 19

站名 STATIONS	里數 Distance Kilometer	GROUP I				GROUP II				GROUP III				GROUP IV				GROUP V				總計 TOTAL				
		農產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禽畜品 Animal products				礦產品 Mineral products				森林產品 Forest products				製造品 Manufactures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里 Ton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里 Ton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里 Ton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里 Ton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里 Ton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公噸 M. Tons	公斤 Kg.	延噸里 Ton Kilometer	運費 Freight \$	
三廊廟		27	250	2,270	217 00	8	275	711	5490									25	500	3,467	23380	61	025	6,448	50570	
西興江邊		776	325	116,688	2,672 20	7	800	1,093	6280		450	62	505		925	170	625	837	550	131,291	4,660 00	1,623	050	249,241	7,406 30	
蕭山		161	675	24,609	533 10	1	675	168	1110						525	68	375	16	450	1,860	9200	180	325	28,705	639 95	
白鹿塘															050	9	50						050		9	50
臨浦		473	650	63,141	1,876 55	7	375	831	5385		000	456	4310		900	89	465	226	175	27,940	1,175 85	712	100	92,507	3,154 00	
尖山		1	175	76	5 25													1	100	83	5 50	2	275	159	10 75	
涓池			050	2	50		125	5	100										400	11	1 65		575	18	3 15	
直埠			175	9	70		050	1	50										775	34	4 85	1	000	44	6 05	
白門		53	300	1,824	84 50		050	3	50										900	25	4 30	54	250	1,852	89 30	
諸賢		23	400	1,014	83 40	13	25	698	38 95		275	10	65					26	225	1,636	120 90	63	150	3,358	243 90	
牌頭		7	075	181	17 70	6	425	54	36 80										550	24	2 60	14	050	259	57 10	
安華		10	125	412	34 40	18	600	1,276	96 95		525	10	160					39	400	2,115	154 80	68	650	3,813	287 75	
鄭家壩		2	000	109	10 30	43	900	3,698	215 95									5	700	382	32 25	51	600	4,189	258 50	
蘇溪鎮		113	275	10,347	617 90	83	700	7,461	270 90									33	235	2,790	151 25	230	200	20,598	1,040 05	
義烏		71	550	6,351	357 50	288	125	30,216	917 30					250	4	50		79	825	7,323	347 40	439	750	43,894	1,622 70	
義亭		107	275	11,812	324 75	46	050	5,857	177 30									6	400	564	35 25	159	725	18,233	537 30	
孝順		63	400	9,072	194 10	4	050	614	37 25									4	325	116	9 50	71	775	9,802	240 35	
塘雅		8	375	135	15 25																	8	875	135	15 25	
金華		516	650	78,508	1,495 60	116	220	20,636	462 75		1	750	72	480	100	6	65	39	305	2,691	165 60	674	025	102,963	2,129 40	
竹馬館		12	050	1,969	35 45	10	000	1,870	37 70						075	1	50		050	1	50	22	175	3,841	74 15	
蘭谿		469	025	81,986	1,315 70	7	175	1,161	55 70		375	37	360		175	35	155	39	975	4,625	242 05	516	725	87,826	1,618 60	
Total 總計		2,898	300	410,407	9,891 85	662	845	76,453	2,532 30	7	375	647	5880	3	000	319	1835	1,353	830	187,978	7,440 05	4,955	350	675,894	19,941 25	

### 杭 江 鐵 路 民 國 二 十 年 客 貨 運 進 款 表

站 名	二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附 記	
	客 運		貨 運		客 運		貨 運		客 運		貨 運		客 運		貨 運		客 運		貨 運		客 運		貨 運		客 運		貨 運			
	人 數	銀 數	噸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噸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噸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噸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噸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噸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噸 數	銀 數		
三 廊 廟																	742	770.10			1,740	2,024.85			3,716	5,509.95				
西 興 江 邊	1,728	629.15	13,960	2570	7,340	6,732.90	62,159	8275	7,420	5,866.75	144,225	25715	5,700	4,060.60	221,750	19150	6,784	5,415.95	2,812,550	2,160.70	6,472	6,136.75	2,407,000	2,235.00	7,503	8,658.10	2,200,100	2,598.25		
蕭 山	1,421	333.20	7,732,241	572.87	2,032	957.10	264,905	149.20	2,841	1,103.75	1,312,275	54.85	2,937	1,192.60	6,721,625	1,352.05	3,025	1,275.80	2,024,050	474.25	2,512	1,268.70	2,975	14.45	3,027	1,743.15	14,900	87.65		
白 鹿 塘																	145	36.55			478	128.05	050	50	637	176.50	156,000	31.20		
臨 浦	1,571	445.75	770,020	21.51	2,949	1,291.90	98,565	56.25	4,011	1,676.35	154,475	40.15	3,806	1,658.05	550,850	180.30	3,649	1,593.60	1,675,250	436.60	3,078	1,552.90	106,325	275.75	3,828	2,164.40	179,075	473.15		
尖 山	419	142.55	2,621	175	808	310.15	1,769	870	1,167	423.45	7,924,375	284.65	1,076	385.10	64,650	27.65	1,103	378.90	7,600	7.25	740	266.40	8,350	4.25	887	363.90	9,275	4.75		
涇 池																	181	73.95	125	1.60	637	269.20	275	1.00	873	386.00	225	1.00		
直 埠	69	26.00	075	50	1,167	497.70	5,550	6.40	1,548	669.25	5,450	13.20	1,365	525.95	3,325	7.35	1,218	469.55	2,750	3.40	979	380.65	63,500	18.95	1,262	506.15	2,150	5.65		
白 門																	219	93.55	670	3.30	738	360.05	10,075	32.05	829	412.00	6,125	16.85		
諸 暨	417	353.80	425	365	6,029	5,396.30	32,415	192.20	8,313	6,489.45	28,550	143.05	6,064	4,784.75	2,854,925	681.20	6,829	5,190.40	1,627,175	446.75	5,947	4,179.10	2,849,050	769.75	6,648	4,821.25	2,827,775	721.90		
牌 頭																	1,747	1,421.50	600	6.75	2,167	1,854.85	34,575	63.50	1,654	1,256.70	28,350	67.70		
安 華																					1,648	1,910.25	85,180	296.85	1,553	1,234.70	125,250	333.15		
鄭 家 塢																									621	772.30	436,150	123.28		
蘇 溪 鎮																									2,022	3,076.55	112,345	824.45		
義 烏																									885	1,481.25	28,630	230.55		
義 亭																														
孝 順																														
塘 雅																														
金 華																														
竹 馬 館																														
關 船																														
合 計	5,626	1,930.45	8,519,392	625.98	20,326	15,186.05	465,363	495.50	25,301	16,229.00	9,569,350	793.05	20,951	12,607.05	10,417,125	2,440.05	25,644	16,719.85	8,150,775	3,540.60	27,103	20,331.70	6,333,975	3,714.05	35,950	32,562.90	6,126,350	5,519.53		



杭江鐵路工程局各段用地分類統計表 (江蘭段)

類別 段別	面積											總計
	田	地	塘	基地	墳地	荒地	土墩	山	灘地	河湖	堤	
江尖段	1366.87	723.86	68.73	2.44	28.46	—	0.71	3.37	—	0.63	—	2195.07
尖諸段	1628.60	104.97	111.26	3.14	9.88	0.13	2.41	174.72	—	26.34	2.36	2063.81
諸蘇段	1496.99	392.74	101.46	7.99	53.26	48.31	24.44	12.74	22.77	—	—	2160.70
蘇義段	1417.90	385.44	189.49	9.94	56.63	9.93	—	254.76	—	—	—	2324.09
義金段	1501.44	160.44	163.97	1.16	23.76	7.37	—	273.40	8.60	—	—	2140.14
金蘭段	1533.47	315.80	117.77	12.48	48.99	17.95	—	217.47	—	1.92	—	2265.85
共計	8945.27	2083.25	752.68	37.15	220.98	83.69	27.56	936.46	31.37	28.89	2.36	13149.66

附註：

1. 國有之河濱，道路，城隍，池沼，塘堤，荒灘等均未列入。
2. 面積計算係以畝為單位。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總務課地畝股製

杭江鐵路收用各縣用地分類統計表(江關段)

縣別 面積	田		塘	基地	墳地	荒地	土墩	山	灘地	河湖	堤	總計
	地	田										
蕭山	1225.71	714.69	52.36	2.50	17.71	—	0.71	8.53	—	0.63	0.33	2025.44
紹興	423.82	16.05	27.13	0.02	13.67	—	—	3.31	—	—	—	484.03
諸暨	2470.72	353.45	197.01	10.14	58.10	3.59	2.41	171.28	—	26.34	2.03	3295.07
浦江	155.96	53.94	2.94	—	—	4.78	20.33	0.50	—	—	—	239.54
義烏	1818.73	524.31	226.44	11.02	61.07	49.91	4.11	285.72	22.77	—	—	3004.08
金華	2240.02	320.34	199.89	5.17	46.48	14.67	—	818.76	8.60	1.92	—	3119.85
蘭谿	646.31	100.20	46.91	8.30	23.95	10.65	—	148.33	—	—	—	984.65
共計	8945.27	2083.25	752.68	37.15	220.98	83.69	27.56	936.46	31.37	28.89	2.36	13146.66

附註：

1. 國有之河濱，道路，城隍，池沼，堤塘，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總務課地畝股製

荒灘等均未列入。

2. 面積計算以畝為單位。



杭江鐵路工程局江蘭段土地附着物統計表(一)

數量		段名						共計	單位	單價	總價	
類別	名	江尖段	尖諸段	諸蘇段	蘇義段	義金段	金蘭段					
房	磚瓦樓房	新 53	42	47.5	380	—	—	522.5	椽	\$7.00	\$3,657.50	
		舊 42	12	51	238	—	5	343	,,	6.00	1926.00	
	磚瓦平房	新 116	21	—	79	15	—	231	,,	5.00	1155.00	
		舊 19	56	41	158	24	307	605	,,	4.00	2340.00	
屋	草房	1918	11.5	—	22	1	339	12.5 2279	間椽	3.00	6898.50	
	圍牆	磚	63,725	—	6.12	—	—	20,700	90,572	平方尺	2.50	226,441
		亂石	—	—	—	65,598	—	—	65,598	,,	1.50	111,897
		泥	—	—	—	—	—	6,111	6,111	,,	1.00	6,111
	其他	新鑿舊鑿井	—	—	—	—	—	1	1	座	40.00	40.00
			—	—	—	—	—	1	1	,,	30.00	30.00
			—	—	—	—	—	1	1	個	20.00	20.00
青苗類	稻	22,950	—	16,320	145,858	66,080	13,940	265,148	畝	6.00	1589,280	
	豆	—	—	1,000	9,634	—	1,166	11,800	,,	3.00	35,400	
	菜	—	—	—	0,200	—	—	0,200	,,	3.00	0,600	
	棉	2,000	—	—	—	—	—	2,000	,,	5.00	10,000	
	甘蔗	1,000	—	—	—	—	—	1,000	,,	5.00	5,000	
樹木類	桑	38563	6763	2344	—	—	—	47670	株	0.10	4767.00	
	果	19	31	819	—	—	—	869	,,	0.20	173.80	
	竹	15,560	—	—	—	—	—	15,560	畝	4.00	62,240	
	雜樹	—	4,900	—	—	—	—	4,900	,,	2.00	9,800	
總計		\$11267.43	\$1341.30	\$1169.90	\$6186.30	\$572.07	\$2510.00				\$23064.56	

附記 1. 遵奉建設廳呈准省政府頒定土地附着物遷移及補償費價目表由本局照章全數發款完竣  
 2. 尖諸、諸蘇兩分段之房屋遷移費在未頒定土地附着物給價表之前係由本局會同該各村委員會議價發給故單價稍有出入

### 客運統計表 21年9月份

站名	尋常									政府						優待			游覽		
	頭等			二等			三等			民事			軍事			人數	銀數	延人公里	人數	銀數	延人公里
	人數	銀數	延人公里	人數	銀數	延人公里	人數	銀數	延人公里	人數	銀數	延人公里	人數	銀數	延人公里						
三郎廟	6	3705	813	93	38360	12280	3696	637890	398164				14	2630	2408				6	1130	870
西興江邊	5	3255	708	120	33000	10585	10387 $\frac{1}{2}$	1310810	818505	33	4850	6465	309	48925	59326				66	9135	12423
蕭山				26	4580	1443	5115	351835	215342				2	180	204						
白鹿塘							530	13565	8732												
臨浦				46	3370	1061	6528	425520	255834				1	135	155						
尖山				4	190	55	1228	54370	32353												
涓池				18	1650	531	1601 $\frac{1}{2}$	79735	49433												
直埠				5	550	180	1454	60710	37497												
白門				9	1530	513	1119 $\frac{1}{2}$	55500	35243												
諸暨	7	300	65	76 $\frac{1}{2}$	13810	4413	8308	617710	374418	10	440	556	5	430	395						
牌頭				5	480	126	2084	154590	80207	1	20	18	1	70	83				1	135	83
安華				4	800	230	1654	110365	62191	2	70	64									
鄭家塢				5	1650	490	1739 $\frac{1}{2}$	212325	116624				1	85	98						
蘇溪鎮				14	4160	1178	5272	739205	417197				6	570	660						
義烏				5	2150	610	3352 $\frac{1}{2}$	450310	242080	27	1620	1512	3	330	366						
義亭							1462 $\frac{1}{2}$	165475	86284												
孝順				3	330	81	1510	115870	58694	9	270	243									
塘雅				1	550	163	662	36775	19006												
金華				19	9980	3081	7316 $\frac{1}{2}$	666485	365486	26	1395	1296	13	2025	2314				58	1520	1344
竹馬館							568 $\frac{1}{2}$	24870	12990												
蘭谿	4	3600	800	50 $\frac{1}{2}$	26725	8776	8695 $\frac{1}{2}$	989095	573685	50	1250	1100	164	29850	32800						
	16	10860	2386	504	143865	45796	74283 $\frac{1}{2}$	7279010	4260015	158	9015	11254	519	85230	98812				131	11920	14720



杭江鐵路  
H. K. R.

運 出 公 衆 貨 物 總 結 單 中 華 民 國 2 1 年 9 月 份  
SUMMARY OF GENERAL MERCHANDISE = PUBLIC FORWARDED for the month of September 1932

站 名 STATIONS	里 數 Distance Kilometer	GROUP I				GROUP II				GROUP III				GROUP IV				GROUP V				總 計									
		農 產 品				禽 畜 品				礦 產 品				森 林 產 品				製 造 品				TOTAL									
		公 噸	公 斤	延 噸 里	運 費	公 噸	公 斤	延 噸 里	運 費	公 噸	公 斤	延 噸 里	運 費	公 噸	公 斤	延 噸 里	運 費	公 噸	公 斤	延 噸 里	運 費	公 噸	公 斤	延 噸 里	運 費	公 噸	公 斤	延 噸 里	運 費		
M. Tons	Kg.	Ton Kilometer	Freight \$	M. Tons	Kg.	Ton Kilometer	Freight \$	M. Tons	Kg.	Ton Kilometer	Freight \$	M. Tons	Kg.	Ton Kilometer	Freight \$	M. Tons	Kg.	Ton Kilometer	Freight \$	M. Tons	Kg.	Ton Kilometer	Freight \$	M. Tons	Kg.	Ton Kilometer	Freight \$	M. Tons	Kg.	Ton Kilometer	Freight \$
三 郎 廟		9	650	1,172	62 30	1	825	135	8 45									53	125	7,519	442 25	64	600	8,830	513 00						
西 興 江 邊		196	575	26,398	723 10	4	400	557	29 70	2	025	18	2 85	1	525	59	8 05	511	050	78,417	3,053 55	715	575	105,449	3,817 25						
蕭 山		94	575	11,372	383 50	3	025	450	22 80					1	250	160	8 25	46	075	6,734	242 40	145	525	18,716	656 95						
白 鹿 塘			575	2	1 10																			575	2 1 10						
臨 浦		210	830	21,481	826 80	21	225	2,368	65 20					200		35	1 90	325	195	35,714	1,133 45	557	750	59,598	2,027 35						
尖 山			250	15	90		625	34	2 30									450		42	2 45	1	325	91	5 65						
湄 池		1	500	115	7 70																	1	500	115	7 70						
直 埠			200	4	50		200	4	60										550	12	1 85		950	20	2 95						
白 門		3	150	156	9 30		800	36	3 15									1	550	62	5 15	5	500	254	17 60						
諸 暨		10	250	862	55 65	1	225	60	6 80		100	2	50					35	125	2,074	177 55	46	700	2,998	240 50						
牌 頭		3	350	319	15 15		775	53	4 25									2	950	257	13 15	7	075	629	32 55						
安 華		29	595	1,959	90 25	8	375	610	39 80						750	22	2 25	50	955	3,058	225 25	89	675	5,649	357 55						
鄭 家 塢		24	025	1,746	112 50	26	475	2,156	118 25						825	91	5 20	24	375	2,026	131 10	75	700	6,019	367 05						
蘇 溪 鎮		131	190	11,006	650 55	137	475	12,909	406 45					1	175	105	8 60	162	760	16,519	862 50	432	600	41,139	1,928 10						
義 烏		45	875	4,363	280 70	467	425	42,976	2,127 00					25	525	474	36 90	115	600	12,025	662 60	654	125	59,837	3,107 20						
義 亭		23	500	2,017	68 70	9	025	1,056	70 35						050	7	50	22	375	2,759	113 70	54	950	5,839	263 25						
孝 順		41	325	4,844	127 40	20	000	3,022	80 80									1	525	81	5 30	62	850	7,947	213 50						
塘 雅		61	150	6,742	180 70										925	38	2 95		075	2	50	62	150	6,782	184 15						
金 華		17	050	2,140	52 80	202	250	34,924	771 40	2	375	98	6 55	48	575	1,646	72 15	15	100	744	69 45	285	350	59,552	971 35						
竹 馬 館		10	325	2,323	58 50	18	000	3,366	67 85													28	325	5,689	126 35						
關 嶺		16	425	1,445	89 15		500	23	2 40		450	19	3 30		425	35	3 60	19	025	1,605	121 60	36	825	3,127	619 95						
本月合計		931	365	101,081	3,797 25	923	625	104,738	3,626 55	4	950	137	13 20	81	225	2,672	150 35	1,388	460	169,650	7,263 70	3,329	625	373,278	15,051 05						
上月底總計		7,402	915	858,195	28,786 20	2,310	550	244,387	14,491 70	208	925	9,607	464 85	148	600	7,974	377 25	4,810	830	542,545	21,517 75	14,881	820	1,662,708	71,637 75						
截至本月底止		8,334	280	959,276	32,583 45	3,234	175	349,125	18,318 25	213	875	9,744	478 05	229	825	10,646	527 60	6,199	290	712,195	24,781 45	18,211	445	2,040,986	86,688 80						



## 載 附

## 刑法摘要

游發聰

## 序

人類不能離法律而生存；而在本路，對於法律之需要，更有迫切之情形在。何者？蓋本路係屬交通營業機關，負有公共安全重責，而又事務紛繁，人員衆多，無時無地不與外界相接觸，即無時無地不與法律相牽連，虎尾春冰，豈能無懼！且人心險惡，於今爲烈，即使我不犯人，安知人不犯我，知法固求守法，知法亦可自衛，推量而言，連誼至廣。謹將刑法各條規，有爲服務鐵路人員所最易引起糾紛者，一一摘出，附以淺釋，以實本刊。明知斷章取義，淺相浮薄，爲識者所不取，但篇幅有限，不能作透澈之敘述，區區之意，在求實用，簡單脫略，節取要旨而已。至於觸類旁通，融會條文，則在讀者，他日有暇，當再取民法條規，而摘述之，本路同人，如能恕其淺陋，公餘之暇，稍加瀏覽，則於公於私，不無裨益。爰弁數

語，置諸篇端。

##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賂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祈求期約，或交付賂賄，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賂賄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淺釋——如站長路警，均爲公務員，請車裝貨，爲站長之職務，驗收客票，爲路警之職務，若站長因裝貨，而向轉運公司要求賄賂，路警因驗票而向旅客要求賄賂，即係觸犯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反之，如轉運公司向站長行賄，旅客而向路警行賄，即係觸犯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惟應注意者，所謂賄賂，并未限定其種類，

則凡可以供人需要，滿人慾望之一切利益，均無不包括在內，故如債權之設定，債務之免除，宴饗性交，職位之供給，均為賄賂。但此猶指單純之賄賂罪而言，若因而違背職務，則依一百廿九條之規定，應處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淺釋——如售票員而有浮收情事，查票員而濫行處罰，不問浮收濫罰，數目多寡，亦不問係圖利自己，圖他人，或圖利公家，刑法均一概罪之。至第二項之規定，其例尤多，如司會計者，司材料者，明知為應發給之款項材料，而無故抑留不發，或尅扣者，司庶務者，回扣貨價，尤為中國所常見，惟均須以明知為重要條件耳。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

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淺釋——此為公務員最易觸犯之條規，查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九五號判例，鐵路局職員，受本局之委任，定購枕木，因貪得酬金，與該商訂妥，攙雜劣貨，有極大裂痕，不堪使用者，至六分之一以上，顯係犯背任罪云云。以此類推，當知其餘。

#### 第十章 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項略)

淺釋——誣告罪，非限於司法方面，即行政方面，亦最易觸犯。如工人向局長誣告工程司職員向建廳誣告局長，均應成立本罪，且規定主刑甚重，是不可不注意也。惟本罪有要件三：(1)須有使人受懲戒處分之故意；(2)須申告之事實，明知其為虛偽；(3)須對於相當公署為之。

(未完)

##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

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線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發行 杭江鐵路工程局

編輯 杭江鐵路工程局總務課

杭州開元路二十五號

印刷 長興信記印刷公司

自備電話一〇五〇號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費	五 分 三 角 六 角
每冊郵費	一分
地址	杭州裏西湖杭江鐵路局